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俊璋委員、沈聖智委員、吳建宏委員、王明洲委員、劉全璞委員、王澤世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李俊毅委員、林威辰委員、張純純委員、楊子賢委員、江守恆委員

列席：羅偉誠主秘、主計室、產學創新總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施乃禎

主席：沈校長孟儒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7)。
- 三、主計室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二)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報告案(略)。
 - (三)逾五年未執行受贈收入總額帳務執行狀況(略)。
- 四、財務處報告：
 - (一)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二)114-115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推薦委員遞補報備案(同意備查)
- 五、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14 年度收支情況(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推薦王澤世副教授擔任財務處財務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辦理。
- 二、檢附王澤世副教授學經歷背景供參。

擬辦：通過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

(A)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6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16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 二、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A)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要點第二點：鑑於 Nature 與 Science 期刊皆屬國際頂尖期刊，其年度影響係數 (IF) 已足以彰顯期刊之高標準，爰調整第二款其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之應達標準，並酌修文字，以達鼓勵獎勵之目的。
- 二、要點第五點：依據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教研人員踴躍發表具國際影響力之論文，並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排名競爭力，爰調整研究獎勵金金額。
- 三、案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通過，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暫予撤案。

(A)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鳳凰捌基金捐贈經費支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校友成立鳳凰捌基金並啟動投資運作，該基金投資盈餘 15%將捐贈管理學院運用，為有效合理運用該基金盈餘捐贈款項，爰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鳳凰捌基金捐贈經費支用要點」，案經管理學院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依法制組會簽意見修訂後簽奉鈞長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可在案。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鳳凰捌基金捐贈經費支用要點」訂定說明、支用要點條文。
-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於捐贈款項入帳再行公告施行。

決議：暫予撤案。

(A)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經檢視各院意見反映及實際招生情況後，重新審視並優化獎學金制度，提高制度彈性，以靈活配合各院招生策略。方案經 1 次公聽會(114/9/10)、9 次院務或院主管會議 (114/9/10、114/9/18、114/9/22、

114/10/29、114/11/26、114/12/17、115/01/05 三場)之公開討論及廣納意見。為兼顧制度穩定性，避免影響已依現行要點獲獎學生之權益與原有預期，爰不採行於現行要點中途修正方式，另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 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草案逐點說明。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8~p.14)。

(A)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心理師實施要點已逾 13 年未修訂，配合學生輔導法修訂，與校內現行心理健康實務工作現況，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 旨揭試行要點重點如次：

(一) 因應學生輔導法的修訂，更明確說明本要點訂定的目的。

(二) 精簡文字，讓角色敘述更明確，並依現行業務狀況調整角色說明。

(三) 依現行狀況重新調整業務執掌說明。

(四) 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遴聘說明，增列敘薪與年資採計說明，相關辦法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五) 修正考核方式說明，重新修訂晉薪標準，並增訂職務加給之規定，相關辦法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六) 系所輪值目前已取消，故刪除條文內容。

(七) 項次調整，並敘明法規修訂程序。

(八) 本案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原動支金額 10,749 千元、增金額 220 千元，修訂後動支金額共計 10,969 千元。

三、 案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視完成。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本校 114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回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5~p.21)，並奉校長核定後，始予實施。

(A)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最新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辦理。

二、 修正重點如次：

(一) 修正第一條規定：依大學法第 17 條、教師法第 32 條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

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 修正第四條規定：強調校內外系統合作，提供導師輔導支持系統之精神。

(三) 修正第五條規定：依教育部來文之發展性輔導內容，修正相關文字，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等職責與功能，以資完善。

(四) 修正第十、十三條規定：

1. 根據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導師經費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一款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則移列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修文字。

2. 修正後第三款教育學程學生學生輔導活動費數額規定，考量學生輔導活動費用途為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含餐費)，爰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將數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以符實際。

(五) 修正第十一條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接替規定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六) 修正第二~四、九、十一~十二條規定：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學位學程於編制上亦為教學單位，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 案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本處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及 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審視完成。

四、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來函供參。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提案

(B)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15 年 3 月 17 日奉鈞長核定之簽呈辦理。

二、 本處設置要點訂定多年，為使其與現況相符，擬修訂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 第二條：因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二) 第三條：參考本校其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產生方式，改由校長逕予聘任財務長及副財務長。

(三) 第五條：因專業經理人已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人事室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pm4:05)

114-1(114.11.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有關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p> <p>1.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114080460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復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136950 號函同意備查。</p> <p>2.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本處網頁(網址：https://ord.ncku.edu.tw/article-report.html)。</p>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研發處</p> <p>已提送 115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提案單位：核心設施中心</p> <p>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核心設施中心</p> <p>本案將續提至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決議。</p>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p> <p>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周知。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97)</p>	解除列管
<p>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p> <p>案由：擬修正「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三、獎助項目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助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另於獎助項目「李國鼎講座教授」，修正加註「現任校長不得申請」一事，先予攜回該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回提本會。</p>	<p>產學創新總中心</p> <p>依據「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要點第 11 項規定，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修正加註「現任校長不得申請」一事，本中心將於本年度講座審查委員會提案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p>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已更新本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並於114年12月8日以成大人室(專)字第626號函通函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導師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惟本案先予試行一年，屆時，就試行結果，亦即對學生的身心保護措施及防護指標狀況並對應動支經費等情形，回到本會做一完整報告，以觀後效。</p>	<p>學務處 已於114年12月18日奉校長核定，並於115年1月5日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周知，並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試行一年。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962)</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115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說明

115年1月7日第85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博士菁英獎學金。	明定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種類。
四、獎學金適用對象：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修讀學位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適用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外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 （一）學士班學生：以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以修業前二年為限。 （三）博士班學生：以修業前四年為限。但就讀五年級者，如符合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亦得申請。	明定本獎學金申領期間。
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錄取本校學、碩或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二）獎學金名額： 1.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分配各學院獎學金額度，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2. 前款各學院獎學金額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說明會，參考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註冊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學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等調整之。 （三）獎勵期間：1年。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碩、博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學院自訂獎學金之審查規定，獎學金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2. 各系所之碩博士獎學金申請人應以實體會議或視訊方式面試。	明定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發放期間、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

<p>七、前點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規定：</p> <p>(一)申請資格：前點獲獎生修業滿一學年仍在學，且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續領，但各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班成績排名前50%或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且獲導師推薦。 2.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12學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 3. 博士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2) 申請時為就讀五年級者，應修畢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及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 Q1 國際期刊已實質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獲指導教授推薦。 <p>(二)獎勵期間：1年，次年應重新申請。</p> <p>(三)獎學金項目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碩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3.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就讀五年級者：僅補助學雜費基數。 <p>(四)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重大違規。 4.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倘導師或指導教授不推薦，應敘明理由，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5. 碩博士生另應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p>(五)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學生應依每學期公告時間及規定，向系所繳交申請文件。 2. 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p>明定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資格、獎學金發放期間、獎學金項目與金額。</p>
<p>八、各學院應就前二點所列獎學金金額、新領及續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等事項，另訂實施要點，送國際事務處核備。</p>	<p>授權各學院就獎學金金額、配合款、新領及續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等事項，自訂實施要點。</p>
<p>九、博士菁英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本校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獎學金。 	<p>明定博士菁英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之規定。</p>

<p>2. 已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p> <p>(二)獎學金名額：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分配各學院推薦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p> <p>(三)獎勵期間：1年。</p> <p>(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新臺幣(下同)25,000元。指導教授得提供配合款，金額由各學院自訂。</p> <p>(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學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 3. 審查後如無合適獲獎學生，得予從缺。</p>	
<p>十、博士菁英獎學金之舊生申請規定：</p> <p>(一)申請資格：入學滿一學年仍在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p> <p>(二)獎學金名額：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p> <p>(三)獎勵期間：1年，次年應重新申請。</p> <p>(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25,000元。指導教授得提供配合款，金額由各學院自訂。</p> <p>(五)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重大違規。 4. 指導教授推薦信。 5. 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學術著作發表列表。 6. 研究計畫書/論文說明：博士生若已達畢業學分門檻而無學期成績者，應另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p> <p>(六)審查程序：由各學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p>	<p>明定博士菁英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p>
<p>十一、國際事務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預算，提供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其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p>	<p>明定國際事務處每年得視預算情況，另行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予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p>
<p>十二、本獎學金其他注意事項：</p> <p>(一)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國內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並應繳回同時領取之獎學金。</p>	<p>明定領取本要點獎學金之消極要件及其他注意事項。</p>

<p>(二)獲獎生於獲獎學金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事，導師或指導教授得檢具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博士菁英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p> <p>(三)獲獎生如有保留入學之情事，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學生得於復學之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四)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p> <p>(五)獲獎生如未於原系所完成該學制之學業，嗣後不得再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同一學制獎學金。但依本校相關規定，經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勵期間內，不在此限。</p> <p>(六)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p> <p>(七)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即取消獲獎資格，自處分確定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下一學年度起，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p>	
<p>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115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115年1月7日第85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二)博士菁英獎學金。
- 四、獎學金適用對象：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修讀學位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適用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外國學生。
-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
 - (一)學士班學生：以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為限。
 - (二)碩士班學生：以修業前二年為限。
 - (三)博士班學生：以修業前四年為限。但就讀五年級者，如符合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亦得申請。
- 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錄取本校學、碩或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 (二)獎學金名額：
 - 1.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分配各學院獎學金額度，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 2.前款各學院獎學金額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說明會，參考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註冊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學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等調整之。
 - (三)獎勵期間：1年。
 -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 1.學士班：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 2.碩、博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 (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 1.由各學院自訂獎學金之審查規定，獎學金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2.各系所之碩博士獎學金申請人應以實體會議或視訊方式面試。
- 七、前點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規定：
 - (一)申請資格：前點獲獎生修業滿一學年仍在學，且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續領，但各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1.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班成績排名前50%或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且獲導師推薦。

2.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12學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

3. 博士班學生：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2) 申請時為就讀五年級者，應修畢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及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 Q1 國際期刊已實質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獲指導教授推薦。

(二) 獎勵期間：1年，次年應重新申請。

(三)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碩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3. 博士班：

(1)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就讀五年級者：僅補助學雜費基數。

(四)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重大違規。

4.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倘導師或指導教授不推薦，應敘明理由，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5. 碩博士生另應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五) 審查程序：

1. 申請學生應依每學期公告時間及規定，向系所繳交申請文件。

2. 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八、各學院應就前二點所列獎學金金額、新領及續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等事項，另訂實施要點，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九、博士菁英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一) 申請資格：

1. 錄取本校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獎學金。

2. 已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

(二) 獎學金名額：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分配各學院推薦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三) 獎勵期間：1年。

(四)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新臺幣(下同)25,000元。指導教授得提供配合款，金額由各學院自訂。

(五) 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學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

3. 審查後如無合適獲獎學生，得予從缺。

十、博士菁英獎學金之舊生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入學滿一學年仍在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5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 (二)獎學金名額：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 (三)獎勵期間：1年，次年應重新申請。
-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25,000元。指導教授得提供配合款，金額由各學院自訂。
- (五)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
 - 3.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重大違規。
 - 4.指導教授推薦信。
 - 5.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學術著作發表列表。
 - 6.研究計畫書/論文說明：博士生若已達畢業學分門檻而無學期成績者，應另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 (六)審查程序：由各學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十一、國際事務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預算，提供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其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獎學金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國內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並應繳回同時領取之獎學金。
- (二)獲獎生於獲獎學金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事，導師或指導教授得檢具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博士菁英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三)獲獎生如有保留入學之情事，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學生得於復學之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四)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
- (五)獲獎生如未於原系所完成該學制之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同一學制獎學金。但依本校相關規定，經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勵期間內，不在此限。
- (六)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
- (七)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即取消獲獎資格，自處分確定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下一學年度起，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 <u>遴聘</u> 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規範心理師遴聘等相關事項，爰修正法規名稱，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u> 為達成健康大學之目標，促進校園輔導工作，提升校園心理健康， <u>並明確規範本校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下稱心輔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遴聘及考核相關事項</u> ，特訂定本要點。	一、 <u>目的</u> ： 為達成健康大學之目標，促進校園輔導工作，提升校園心理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參照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等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依學生人數置相應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修正本點文字，以資明確。
二、 <u>專任心理師之角色與功能</u> ： (一) <u>溝通聯繫者</u> ：建立師生與系所、心輔組間溝通聯繫管道。 (二) <u>評估者</u> ：透過專業評估，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 (三) <u>促進者</u> ：提供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知識與資源。 (四) <u>諮詢者</u> ：提供師生有關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與轉介。 (五) <u>心理諮商與治療者</u> ：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 <u>轉介者</u> ：轉介有特殊需求者接受更適切的協助。 (七) <u>資源整合者</u> ：整合校內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	二、 <u>心理師的角色與功能</u> ： (一) <u>溝通聯繫者</u> ：建立師生與系所、 <u>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u> 間溝通聯繫管道。 <u>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老師之合作</u> ，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 (二) <u>調查評估者</u> ：透過調查，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 (三) <u>健康促進者</u> ：提供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知識與 <u>技巧等資源與方案</u> 。 (四) <u>諮詢者</u> ：提供師生有關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 <u>並接受轉介</u> 。 (五) <u>心理諮商與治療者</u> ：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 <u>轉介者</u> ：轉介有特殊需求者接受更適切的協助。 (七) <u>資源整合者</u> ：整合校內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	一、簡化第一款規定文字，讓角色敘述更明確。 二、根據實務運作情形，心輔組係透過三級輔導服務之回饋意見、時下社會議題與校園現況進行專業需求評估，並無透過調查活動或程序，故修正第二款規定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之方式為「專業評估」。 三、第三款規定刪除「健康」一詞，避免與其他組業務混淆；刪除「技巧等」敘述，因其已涵蓋在知識範疇內，無須重複規範；刪除「與方案」等敘述，因現況並無提供特殊身心健康方案之服務。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以資簡潔明確。
三、 <u>專任心理師之工作職掌</u> ： (一) <u>擬定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實施</u> 。 (二) <u>視需要邀集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及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u> 。	三、 <u>心理師之工作職掌</u> ： (一) <u>擬定負責系所之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u> ，與系所主管討論後實施。	一、現行心理師輔導工作計畫均由心輔組擬訂提出，並無系所參與，故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系所」文字。

<p>(三) 實施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p> <p>(四) 設計或規劃心理健康篩檢措施，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p> <p>(五) 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p> <p>(六) 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七) 協處校園危機事件及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p> <p>(八) 協助學生事務處心輔組其他工作之執行。</p>	<p>(二) 視需要邀集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p> <p>(三) 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p> <p>(四) 協助校園心理健康志工團體之培訓與督導。</p> <p>(五) 協助系所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p> <p>(六) 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p> <p>(七) 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p> <p>(八) 校園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p> <p>(九) 協助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其他工作之執行。</p>	<p>二、目前心理健康與輔導活動已涵蓋全校教職員工生，並非侷限於系所，故刪除第三款規定「系所」文字。</p> <p>三、心理師工作職掌已無包含現行第四款規定，故刪除之。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修正現行第五款規定為「設計或規劃」，以符實務。</p> <p>五、餘文字酌作修正。</p>
<p>四、專任心理師之遴聘、敘薪及年資採計：</p> <p>(一) 遴聘資格及程序：由學生事務處遴聘於我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等取得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並領有國家核發之心理師證書者。遴聘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比例。</p> <p>(二) 敘薪標準：依「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薪資級距表」（如附表一）第一級（376薪點）起薪，最高至550薪點。</p> <p>(三) 年資採計：通過試用期者，得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提敘。</p>	<p>四、心理師之遴聘：</p> <p>由學務處遴聘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歷，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心理師，至少7名。心理師之薪資與福利依本校人事室以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依心理師法規規定，僅具考試資格者應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心理師證書，否則不予續聘。</p>	<p>一、新增心理師敘薪及年資採計規定，並配合調整法規體例。</p> <p>二、將修正後第一款遴聘資格，修正為應領有心理師證書者，僅具有心理師應考資格者，不得遴聘，以符專業要求。另為因應學生輔導法規定，增訂遴聘人數須符合法令規定之比例。</p> <p>三、新增第二款敘薪標準及第三款年資採計規定。</p> <p>四、餘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文字。</p>
<p>五、專任心理師之考核、晉薪及職務加給：</p> <p>(一) 考核：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同仁績效考核</p>	<p>五、心理師之考核：</p> <p>由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參酌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p>	<p>一、新增心理師晉薪及職務加給規定，並配合調整法規體例。</p>

<p><u>作業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u>晉薪</u>：依「<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u>」及「<u>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薪資級距表</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u>職務加給</u>：任職滿2年者，第3年起得依「<u>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u>」等規定，請領<u>職務加給</u>。</p>		<p>二、依實務現況，心理師考核方式係依本校學生事務處同仁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另參酌所負責系所主管意見，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三、為鼓勵同仁、提昇工作士氣，新增第三款職務加給規定。</p>
<p>六、專任心理師之新聘，應依「<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u>」規定，先予試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新聘專任心理師應有試用期規範。</p>
	<p>六、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規劃輪值的時間與地點。輪值如需加班補休，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系所輪值制度目前已取消，故刪除本點規定。</p>
<p>七、本校專任心理師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u>」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專任心理師權利義務關係除本要點規定外，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全。</p>
<p><u>八</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法規修正程序，以為完備。</p>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薪資級距表

(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

級距	薪點
第一級	376
第二級	384
第三級	392
第四級	404
第五級	416
第六級	428
第七級	440
第八級	450
第九級	460
第十級	470
第十一級	480
第十二級	490
第十三級	500
第十四級	510
第十五級	520
第十六級	530
第十七級	535
第十八級	540
第十九級	545
第二十級	550

備註：

1. 第一級 376 薪點開始晉薪，最高至第二十級 550 薪點。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

2. 晉薪級距說明：

第一級至第三級，晉薪 8 薪點；第四級至第七級，晉薪 12 薪點；第八級至第十六級，晉薪 10 薪點；第十六級至第二十級，晉薪 5 薪點。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遴聘實施要點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92.12.19)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7)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2)
- 100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9)
- 11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3.23)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達成健康大學之目標，促進校園輔導工作，提升校園心理健康，並明確規範本校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下稱心輔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遴聘及考核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心理師之角色與功能：

- (一) 溝通聯繫者：建立師生與系所、心輔組間溝通聯繫管道。
- (二) 評估者：透過專業評估，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
- (三) 促進者：提供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知識與資源。
- (四) 諮詢者：提供師生有關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與轉介。
- (五) 心理諮商與治療者：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 轉介者：轉介有特殊需求者接受更適切的協助。
- (七) 資源整合者：整合校內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

三、專任心理師之工作職掌：

- (一) 擬定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實施。
- (二) 視需要邀集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及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
- (三) 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
- (四) 設計或規劃心理健康篩檢措施，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
- (五) 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
- (六) 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 (七) 協處校園危機事件及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
- (八) 協助學生事務處心輔組其他工作之執行。

四、專任心理師之遴聘、敘薪及年資採計：

- (一) 遴聘資格及程序：由學生事務處遴聘於我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等取得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並領有國家核發之心理師證書者。遴聘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比例。
- (二) 敘薪標準：依「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薪資級距表」（如附表一）第一級(376 薪點)起薪，最高至 550 薪點。

(三) 年資採計：通過試用期者，得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提敘。

五、專任心理師之考核、晉薪及職務加給：

(一) 考核：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同仁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晉薪：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薪資級距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職務加給：任職滿2年者，第3年起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等規定，請領職務加給。

六、專任心理師之新聘，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規定，先予試用。

七、本校專任心理師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薪資級距表

(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

級距	薪點
第一級	376
第二級	384
第三級	392
第四級	404
第五級	416
第六級	428
第七級	440
第八級	450
第九級	460
第十級	470
第十一級	480
第十二級	490
第十三級	500
第十四級	510
第十五級	520
第十六級	530
第十七級	535
第十八級	540
第十九級	545
第二十級	550

備註：

1. 第一級 376 薪點開始晉薪，最高至第二十級 550 薪點。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

2. 晉薪級距說明：

第一級至第三級，晉薪 8 薪點；第四級至第七級，晉薪 12 薪點；第八級至第十六級，晉薪 10 薪點；第十六級至第二十級，晉薪 5 薪點。